



河南省第三监狱监舍楼地面及卫生间维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河南省第三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荣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评审办法前附表	29
1. 评标方法	33
2. 评审标准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6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8
目 录	79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8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2
三、授权委托书	83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4
五、施工组织设计	85
六、项目管理机构	88
七、资格审查资料	92

特 别 提 示

1. 供应商注册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

2. 响应文件制作

2.1 响应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响应人凭 CA 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hntf)格式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3 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内容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可能产生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响应文件制作系统要求的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6 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拒收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提供资料以外的任何资料。

2.7 响应人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文件封面、文件商务部分、文件技术部分等内容编辑时,按资料格式要求使用企业 CA 密钥和企业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进行企业电子签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响应文件中所附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资料,使用企业 CA 密钥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最后一步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 澄清与变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响应人。各响应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响应文件。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响应人信息具有保密性,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响应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5.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磋商小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响应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响应人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响应人自行承担。

6.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响应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响应人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网址：<http://www.hneg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响应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响应人（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响应人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http://www.hneg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响应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响应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响应人、供应商）等，各响应人（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7. 磋商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8.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 998 00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0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第三监狱监舍楼地面及卫生间维修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第三监狱监舍楼地面及卫生间维修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8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822
- 2、项目名称：河南省第三监狱监舍楼地面及卫生间维修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119291.53 元
- 最高限价：2119291.53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318-1	河南省第三监狱监舍楼地面 及卫生间维修改造项目	2119291.53	2119291.53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对 1#、2#、3#、4#等 4 栋监舍楼地面及卫生间进行维修改造，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部分卫生间破损吊顶后重新安装；拆除卫生间地砖墙砖后，重新铺设防水和地砖墙砖；维修除卫生间外部分破损地砖；更换所有大、小便器和配套管件及室内给排水管网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工期：180 日历天。

- 5.4 质量要求：合格，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

- 5.5 项目地点：河南省第三监狱。

- 5.6 质保期：除防水工程外，其他工程质保期为两年（防水工程质保期为五年）；缺陷责任期两年（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6、合同履行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符合以下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和提供 2025 年 1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缴纳凭证（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并出具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响应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6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响应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4（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4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 “远程不见面”、“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及“CA 数字证书办理”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z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在《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下载学习。

3.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4.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第三监狱

地址：河南省禹州市滨河大道 280 号

联系人：张东旭

联系方式：0374-821704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荣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明鸿路交叉口国信广场 26 楼

联系人：李常青、毋丹丹

联系方式：0371-556586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常青、毋丹丹

联系方式：0371-556586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第三监狱 地址：河南省禹州市滨河大道 280 号 联系人：张东旭 联系方式：0374-821704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荣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明鸿路交叉口国信广场 26 楼 联系人：李常青、毋丹丹 联系方式：0371-55658618 电子邮箱：hnrqzz@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第三监狱监舍楼地面及卫生间维修改造项目
1.1.5	标段划分	共一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对1#、2#、3#、4#等4栋监舍楼地面及卫生间进行维修改造，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部分卫生间破损吊顶后重新安装；拆除卫生间地砖墙砖后，重新铺设防水和地砖墙砖；维修除卫生间外部分破损地砖；更换所有大、小便器和配套管件及室内给排水管网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质量要求	合格，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
1.3.3	工期	180日历天
1.3.4	质保期	除防水工程外，其他工程质保期为两年（防水工程质保期

		为五年）；缺陷责任期两年（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4.1	响应人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并加盖公章扫描发至电子邮箱（hnrqzz@163.com）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正偏离（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澄清等（如果有）
2.2.1	响应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
2.2.2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13日上午 09 时 00 分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年6月1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3年6月1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响应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 所有要求响应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响应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hntf)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完毕
4.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等方面的评审专家2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依法从政府部门组建的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由采购人最终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供应商响应报价高于（不包括等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最高限价： 2119291.53 元
10.2	付款方式	采购人收到相当于签约合同价 30%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主要材料进场，经采购人阶段验收合格后支付签约合同价 30%的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

		格，且中标人将竣工资料全部提交采购人后，采购人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5%；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的费用在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后，采购人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7%；质量保修金为工程审定价的 3%，在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且扣除相关费用）后无息支付完毕。
10.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方式：银行转账或保函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工程竣工验收前，履约保证金将一直有效，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农民工工资发放到位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10.4	采购代理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中招标代理工程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2、代理费缴纳账户： 户名：河南荣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6130078801700004510 开户行：浦发银行经三路支行
10.5	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10.6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响应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7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响应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请各响应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响应人，视为放弃投标，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3、如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或在规定时间内一直解密失败导致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响应。 4、磋商小组评审过程中均以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响应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见，否则可能导致废标或不予加分。 5、响应人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响应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10.8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否 1、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需提供所投产品的认证。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必须提供产品经认证的证书，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响应人需满足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关于中小企业的规定。
10.9	1、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2、系统上报价一览表中质量保证期为质保期。 3、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作废标处理。
10.10	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如各潜在响应人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请按照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注意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相同）及签名日期。电子证书使用期限为180天，但使用期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期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

	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详见附件 1。
--	--

附件 1：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使用有效期：XXXX年XX月XX日
-XXXX年XX月XX日

使用有效期是指该证书的使用时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李某某
性 别：X
出生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注册编号：某XXXXXXXXXXXXXXXXXX
聘用企业：XXXXXXXXXXXXXXXXXX
注册专业：XXXX工程（有效期：XXXX-XX-XX至XXXX-XX-XX）

注册人员基本信息是指持证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是指持证人初始注册时产生的唯一标识码，由军地代字和16位数字编码组成。

聘用企业是指持证人受聘单位。

注册专业是指持证人允许执业的专业类别。

持证人上传的1寸白底免冠照。

有效期是指注册专业有效期起始日期及截止日期。

是指用于查询持证人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的二维码。

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专用章。

李某某
个人签名：_____
签名日期：_____

签名图像是指持证人申报注册业务时上传的手写签名图像。

是指持证人打印证书后的手写签名及日期。

附件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 总则

1.1 定义

1.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社会中介机构。

1.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标准、工期、建设地点、质保期及缺陷责任期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5 联合体供应商（本项目不适用）

1.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有要求);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磋商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

1.5.6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1.5.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1.6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1.7.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供应商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

承担。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变动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将进行书面答复。如答复内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将按照第 2.2.1 项执行。

2.2.3 在采购需求明确以后，采购人会依据磋商会议纪要及磋商小组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变动。磋商文件的变动主要包含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并将磋商文件的全部变动内容发给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 and 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响应报价

3.3.1 本工程响应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3.2 响应报价为供应商的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3.3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现行标准、市场价格和项目预算金额自主进行报价。为实现本项目的需求和对于本磋商文件未列明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必需的费用，供应商也应自行考虑列入响应报价中。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报价格式见附表）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响应报价；

3.3.4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的，供应商应按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项目中。供应商成交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最终报价对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3.5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的报价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措施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3.3.6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有效期

3.5.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响应文件应按栏目“下载专区”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范围、响应报价、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市场主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6.5 营业执照等属于资格审查资料请务必将其扫描件录入到“其他投标所需材料”中，才能被获取到，否则引起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注：参考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中的（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4.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撤回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省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1.2 供应商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1.3 供应商因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省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其投标将被拒绝。

4.1.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通知书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2 从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

5. 磋商和评审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5.1.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见<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2 开标程序

5.2.1 进入开标大厅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2.2 公布供应商名单

5.2.3 供应商解密

开标时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磋商文件将被拒绝。

5.2.4 开标结果

批量导入后，显示开标结果，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倒计时

5.2.5 异议（如有）

供应商如对开标有异议的，须在 5 分钟质疑期内提出，签章提交后推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页面。（详见[hnsaggzyjy.henan.gov.cn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质疑时间过后，供应商未对开标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6 异议回复（如有）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异议进行回复。

5.2.7 开标结束

5.2.8 如网上开标系统故障，供应商应使用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5.2.9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2.10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11 电子化响应文件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说明。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交易平台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排查后，因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因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采购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文件进行唱标。

备注：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6.1.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或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执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十四条规定）。

6.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4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 6.2 款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 6.3 款和第 6.4 款对应的磋商和评价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6.1.5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2 评审程序

6.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评审和形式性评审及响应性评审。

6.2.2 资格性评审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检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6.2.3 形式性及响应性评审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6.2.4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3）响应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或联合体协议不符合要求的；
- （4）供应商的响应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5）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6）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
- （7）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8）不接受磋商有效期要求的；
- （9）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0）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条款的。

6.2.5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将按照规定顺序分别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授权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授权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6.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5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二次报价倒计时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或第二次报价未提交成功的，其最终报价将按一次报价进行评审，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6.4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5.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5.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6 成交供应商

6.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6.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告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7 履约保证金

6.7.1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后，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款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交纳。

6.7.2 成交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

赔偿。

7. 合同授予

7.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予以赔偿。

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8. 重新采购

8.1 废标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性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

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 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0. 质疑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2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总报价，未超过采购人最高限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或优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响应报价：40分 施工组织设计：40分 综合部分：2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3	响应报价 (40分)	响应报价 评分标准 (40分)	1. 响应报价低于竞争性磋商控制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人为有效响应人。 2.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委会认为合理的响应价格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4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响应报价}) \times 40$ （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如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价，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表并说明原因。 价格扣除：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 $\times$ (1-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投标报价 $\times$ (1-5%)。
2.2.4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6分)	包括对本工程施工的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详尽，相应的处理方案和措施： 1. 方案和措施全面严谨、完善细致，充分满足监管安全要求，体现狱内施工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强，运用的施工工艺科学规范、施工机械配置合理，得6分； 2. 方案和措施较合理，满足监管安全要求，能够合理安排狱内施工，有相应的保障措施、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	

	施工组织设计 (40分)		3. 方案和措施简单、不详尽、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 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分)	包括质量责任制度, 检验检测制度, 岗位职责, 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教育培训等: 1. 措施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 得 3 分; 2. 措施较合理, 有相应的保障措施、能满足项目要求的, 得 2 分; 3. 措施简单、不详尽、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 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分)	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健全,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齐全, 防控措施等: 1. 措施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 得 3 分; 2. 措施较合理, 有相应的保障措施、能满足项目要求的, 得 2 分; 3. 措施简单、不详尽、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 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分)	包括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完善, 责任清晰, 措施到位, 机制健全: 1. 措施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 得 3 分; 2. 措施较合理, 有相应的保障措施、能满足项目要求的, 得 2 分; 3. 措施简单、不详尽、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 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4 分)	包括进度计划安排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进度控制措施具体。 1. 措施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 得 4 分; 2. 措施较合理, 有相应的保障措施、能满足项目要求的, 得 2 分; 3. 简单、不详尽、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 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4 分)	1. 拟配置的机械设备、劳动力、主要物资及投入计划完全满足工期、质量、施工工艺需求的, 得 4 分; 2. 资源配置及投入计划满足工期、质量、施工工艺需求的, 得 2 分; 3. 资源配置及投入计划基本满足工期需求的, 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3分）	评审小组依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进行综合评价。 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和信息管理制度合理，满足需要，得3分； 2.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合理，得2分； 3.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一般，得1分；缺项得0分。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4分）	评审小组依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进行综合评价。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4分； 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得2分； 3. 关键线路清晰度一般，计划编制可行性一般，得1分；缺项得0分。
		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4分）	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得4分； 2.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得2分； 3.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不太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得1分；缺项得0分。
		施工风险管理措施和发生事故的应急预案（6分）	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对较大的监管安全等风险进行重点预防，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的，得6分； 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较齐全，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和监管安全要求，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一般的，得4分； 3. 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存在不足、描述较差的，得2分；缺项得0分。
2.2.5		项目经理（2分）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加2分；
		企业业绩（2分）	响应人2023年6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类似项目业绩（类似业绩指建筑工程类业绩）：提供清晰的中

	综合部分 (20分)		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1个加1分，累计不超过2分。
		项目管理机构 (4分)	本项目管理机构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外，还应当包括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资料员、预算员（造价员相关称号）岗位。以上配备齐全且相应岗位证书齐全的得满分4分；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资料员、预算员（造价员相关称号）岗位证书每缺少1个扣1分。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养老保险）；
		履职尽责承诺 (6分)	根据供应商项目部成员工作分配计划、责任划分制度等进行打分： 1. 履职尽责内容、技术措施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的，得6分； 2. 履职尽责承诺内容、技术措施基本可行的，得4分； 3. 履职尽责承诺内容一般的、技术措施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 缺项得0分。
		服务承诺 (6分)	根据供应商对工程质量保修期内、质量保修期外的优惠承诺、服务承诺及技术措施等进行打分： 1. 优惠及服务承诺内容、技术措施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的，得6分； 2. 有优惠及服务承诺内容、技术措施基本可行的，得4分； 3. 优惠及服务承诺内容一般的、技术措施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 缺项得0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响应报价低的优先；响应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响应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无效响应文件的情形。

3.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响应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南省第三监狱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第三监狱监舍楼地面及卫生间维修改造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省第三监狱监舍楼地面及卫生间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禹州市滨河路西段 280 号。

3.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对 1#、2#、3#、4#等 4 栋监舍楼地面及卫生间进行维修改造，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部分卫生间破损吊顶后重新安装；拆除卫生间地砖墙砖后，重新铺设防水和地砖墙砖；维修除卫生间外部分破损地砖；更换所有大、小便器和配套管件及室内给排水管网等，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所包含的所有范围。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所包含的所有内容，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所必须的技术、赶工、安全、文明环保等一切措施。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如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进场开工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未进场施工，视为违约，承包人应按中标施工总价的 20% 承担违约金，逾期 7 天以上的，视为承包人放弃中标及该项目的所有权利，发包人有权重新进行招标，承包人应按中标价的 50% 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达到合格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系承包人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全部工程施工，并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保修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任务所承担的人员工资、材料费、设施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措施费、运输及渣土清运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不可预见费、管理费、措施费、税金、规费、利润、市场风险等一切相关费用。除本合同另行约定，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合同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确认书（如果有）；

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澄清；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及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建筑垃圾处置方案等，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施工前已踏勘现场情况，并对目前项目场地现状予以认可，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增加其他费用，或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承担违约责任。

5. 承包人承诺并遵守工程所在地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关于工程建设进度、质量、安全、环保、农民工支付等各项管理规定和要求。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禹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禹州市滨河路西段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行禹州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认可的洽商记录、变更、签证，、谈判文件、技术核定单、会议纪要、现场工程周报以及与合同有关的书面联络函件等；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规范；工程施工图纸、施工现场管理制度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施工用地、临时道路、供水、供电、生活用房、生产用房、办公用房及设施等临时性工程。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的内容。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所有施工任务需要而临时占用或征用的场地，临时占地费用及协调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含在投标报价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安全生产法》、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行业现行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规程、规范、标准图集等。

如遇遗漏所需施工的工程规范，承包人应征得监理工程师同意，补充规范以满足合同要求。

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工程师，提出解决办法并征得监理工程师的同意。

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应采用最新版本，除非所使用规范、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或合同中另有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在涉及该标准、规范的分项工程开始 30 天前，发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由承包人解决，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内。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及地勘报告；（8）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等；（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投标文件；（11）发包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12）其他合同文件；（13）工程质量保修书。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规范之间有矛盾或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同一顺序的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优先解释；同一顺序且时间相同的文件，按最有利于工程质量、安全及合同目的实现的原则进行解释。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2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5 份（含竣工时交的 2 套竣工图），如承包人额外需要可由发包人代为复印，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包括施工图纸质版、地质勘察报告（如有）等。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6.1 条中涉及发包人提供图纸的约定不适用于本合同。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外，本项约定的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均不是本合同计量与支付价款的依据文件。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A: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分包计划（若有）及材料设备招标采购计划等。承包人所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不能低于承包人在投标施工方案内所说明的所有工程内容和承诺的标准。因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不能通过监理工程师审查而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自行承担。

B: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和详细程度，提交工程进度计划，并获得监理人的批准。该进度计划不得对随投标文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相应内容做出实质性变动。每月【25】日前提供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报表和下月施工计划表；以上计划报表必须经现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进驻现场前3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书面文件三份，电子文件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准备合理份数，须满足施工需要，并承担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行计取）。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2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工地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7.3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7.3条不适用于本合同。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遵守现场管理规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承担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义务，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行计取）。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封闭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并承担建设费用和相关手续办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行计取）。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行计取）。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除用于本工程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不得公开推广宣传或向第三人泄漏该等文件。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外，其他权利全部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关于本项目的资料。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计费用。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当工程量偏差和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可进行调整。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即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综合单价）应予以调低至 95%；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至 105%。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13 条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情形均不适用于本合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合同履行。但涉及工程计价、费率调整、价款变更、工程款付款、工期变更、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备案等事项需要经发包人盖章确认。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或授权他人的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2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电由发包人提供驳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管、线、计量设备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发包人要求按时缴纳水、电费（按供电收费部门的实际收费，且包含损耗及公摊）。如承包人不按时缴纳，由此发生的滞纳金及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发包人仅做工期相应顺延，不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由此增加的任何损失费用。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4.4 条的约定不适用于本合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5 条的约定不适用于本合同。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除通用条款承包人应履行的相应义务外，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和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3.1.2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3.1.3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1.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工程概况；图纸会审记录；施工组织方案和技术交底资料；材料、构配件、成品出厂证明和检验报告；施工记录；试验报告；检验批；竣工自检记录；隐检记录；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变更记录；竣工图；施工日记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二套、电子版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3.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1 承包人必须负责协调处理周围地方关系，处理好与邻里及村民等的关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确保工程顺利完成。

3.2.2 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对现场施工的统一管理、安排和要求，认可并遵守发包人、监理人的现场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3.2.3 按时参加与工程施工、管理、监管、审批等有关的会议，完善资料和档案管理。

3.2.4 承包人须按监理人、发包人指令筹备、迎接各种检查，并承担相关费用，且不得因此提出误工费索赔等要求。

3.2.5 承包人对其在合同协议书规定的范围内所实施的工程负有质量终身责任。即使工程已交付使用，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承包人的经济乃至刑事责任。

3.2.6 有关本工程的施工用地，承包人可参阅有关图纸及了解现场情况自行安排施工用地；发包人不再另行提供承包人施工用地。如承包人须租用其它场地，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被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2.7 关于承包人责任的其他约定：施工中的各种预留、预埋及封堵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其他未列明项目均按施工图纸施工。

3.2.8 承包人应每天如实检查农民工出勤情况，定期将出勤记录和工资支付情况在项目工地窗口栏醒目位置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管理员现场指导、监督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确保工资按时发放。

3.2.9 承包人应按施工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政策文件等要求，在施工前向发包人指定账户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包含但不限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计利息），施工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如发现有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可由甲方直接从工程款项中扣除，承包人对发包人拨付给工人的工资款数额和工资款项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减予以认可并不持异议。承包人应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与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比例及金额无关。

3.2.10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为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提供劳动保护，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劳动报酬、不得拖欠或克扣。发生承包人施工人员或者劳务人员以非正常手段索取工程款或者聚众滋事的（如：停工、闹事、投诉、曝光、上访、堵门、堵路、扰乱社会秩序、围堵发包人办公场所、项目现场、销售现场、政府办公地点、网络等媒体发布信息），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罚款贰拾万元，并累加计算。情况严重、性质恶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2.1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提供现场办公室 1 间，面积不小于 20 平方米，现场办公室及办公桌椅、空调和床位等办公设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进一步详细调查，认真做好场地周围地下、地上各种管线和设施的保护工作，并在施工前做好对临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因调查不详造成防护不当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该工程施工环境协调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3）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及时做好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负责清洁场内外运输或施工过程造成的施工场地出入口及城市道路渣土污染，符合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管理，标准化工地的要求，不得污染环境和影响周边的居民生活。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中，不得另行签证。若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执法部门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导致发包人受处罚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该等额款项。承包人尤其要做到以下几点：a. 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应在交工前自行清运、清理完毕施工承包范围内所有机械、建筑垃圾、生活设施等所有发包人认为应清理、清运的物品；须在工程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清退场地内所有临时设施，否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且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清理及外运，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并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b. 要求承包人及时清除施工场地出入口 50 米范围内、临时围墙周边道路及施工车辆行驶后出现的建筑垃圾或污染。c. 对施工场地及生活区内产生的所有污废水，承包人应提交经发包人认可的处理方案，并按此方案执行。d. 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交纳施工场地出入口等保洁用的保证金，并承担由承包人引起的卫生工作不符合要求，道路下水道堵塞等罚款。

（4）承包人应确保工程质量，确保通过相关专业部门的验收合格，并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竣工备案及发包人要求协助的其它手续。

（5）除因发包人、政府以及不可抗力原因外，承包人均不得擅自停工，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擅自停工，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括工期、费用、处罚等），并承诺不拖欠民工工资。

（6）发包人不负责提供临建办公设施或生活房屋，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部门的要求，若因临时办公设施或生活房屋受到处罚或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 若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侵害第三方权益纠纷等, 承包人独自承担法律责任, 并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责任。若由此导致发包人承担责任的, 承包人需按合同总价款 5% 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并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责任。

(8) 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和发包人、承包人签订的奖罚条例执行。承包人须维护监理人、发包人的形象, 按照已批准《施工组织设计》规定的施工现场平面图, 布置功能分区和区内机械设备、材料与周转材料、安全施工设施, 做好施工现场标识、标牌, 工作人员佩带统一工作卡; 派专人维持场内外卫生环境;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按总平面布局堆放整齐, 并做统一标识; 按照河南省卫生厅关于《建筑工地集体食堂卫生管理规定》, 搞好食堂卫生及生活垃圾清理工作; 做好防雨、排水措施。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包括但不限于:;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或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进度款支付申请;

竣工验收申请;

最终结清申请单。

签订其他资料。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代理行为全部予以认可同意, 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并放弃任何权利主张。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 22 日历天且满足当地质监部门的相关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 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3 日内补交；3 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非经发包人同意，每缺席一天，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天的违约金，每月累计超过 5 天，双倍承担违约金，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单方解除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如原项目经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书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5.2 条处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5 天内，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全部到位，其它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监理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 3 天之内予以更换；若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通知 3 天内仍拒绝更换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承包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5.2 条承担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

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原管理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不同意更换，但承包人坚持更换的，按上述标准加倍承担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进场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负责保护并承担全部费用，若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现金转账或保函。

3.7.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3.7.2 履约保证金/保函适用：

a、工程质量违约：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工程质量事故通报的，扣除 50%履约保证金/对应保函金额；工程质量初次验收不合格（含群体工程或单体工程），经整改后验收仍然没有达到验收标准的（行政机关没有核发验收通过证书或者批准文件），没收 50%履约保证金/对应保函金额，同时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全部损失和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b、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若非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害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承包人未及时处理和支付人员损害赔偿费用，造成被损害方起诉或向政府部门投诉的，承包人除应承担上述赔偿责任外，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全部赔偿；同时承包人应接受损害人员应得到的全部赔偿金额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c、履约保证金/保函金额补充：本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保函金额为最低保证金，当履约保证金/保函金额因前述约定扣罚不足时，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留补足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追缴补足。

d、工期（包括进度、节点工期，竣工工期）违约：承包人未按期完工，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 兑付保函。在施工过程中不满足发包人工程进度要求，发包人有权予以 2000-10000 元/次经济处罚，通知三次以上无改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兑付保函。

e、包含但不限于禹州市市等相关单位就有关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施工项目环保工作不达标、不合格造成的各类罚款等。

f、其他承包人违约情形

3.7.3 履约保证金/保函的退还

履约保证金/保函的退还标准:

- a、承包人在工程工期、连续施工、质量、安全文明约定方面兑现全部承诺和合同责任;
- b、经五大责任主体验收合格且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质量、安全通报事故的;
- c、工程现场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奖罚未发生处罚或者处罚后保证金/保函有剩余金额的;
- d、未发生违法分包或者转包工程的;
- e、未发生拖欠民工工资、民工聚众滋事的行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_____/_____。

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行使的权力: 凡涉影响工程造价的调整及涉及施工工期的延长等变化,须经发包人审核批准。不管通用合同条款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_____;

职 务: _____/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1) 监理期限阶段: 工程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等工程全过程监理; (2) 监理人无权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按照本合同应承担的任何法律责任; 监理人无权对本合同任何计量、计价等合同变更、合同签证价款做出任何认定或同意, 否则, 该签认行为对发包人无效且不产生任何法律约束力; 承包人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行使的权力: 凡涉影响工程造价的调整及涉及施工工期的延长等变化, 须经发包人审核批准。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图纸及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如果第一次验收未达到合格标准，经过修复仍达不到合格标准，发包人不予验收，承包人承担质量违约处罚，发包人不支付相应工程款。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1.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包人对所承包的工程质量负全部责任。

5.1.3 承包人每完成一个分项分部工程，必须经监理单位、发包人验收合格，并以书面形式认可后，方准进入下道工序。

5.1.4 承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因承包人施工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及工期延误，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费用。

5.1.5 杜绝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用于工程，如出现上述情况，承包人除无条件返工外，并处以不低于1万元/处（次）的罚款；

5.1.6 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维修工作应按发包人要求12小时内进场修复，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进行修复，因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双倍扣除，不限于是否通知了承包人。

5.1.7 承包人在未接到监理签发的下道工序开工通知书而强行施工，每次承包人自愿承担不低于人民币5000元的罚款（可累加计算）。

5.1.8 为保证施工质量，在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承包人应先报施工方案经监理、发包人确认，监理、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做施工样板，样板经监理、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要求。除执行通用条款外，承包人须按国家、河南省和郑州市有关规定搞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

承包人对单位工程内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况，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对发包人指定的分包人安全管理不利，造成安全事故的，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责任人承担相关费用。

6.1.2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3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按照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各项管理规定，认真遵守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要求，满足八个百分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采取有效措施，设专职安全保卫人员，确保施工安全，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如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一律由承包人负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6.1.4 项。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要求达到郑州市级文明施工工地。承包人应保证服从发包人的统筹安排，积极配合发包人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负责协调地方关系，并承担相应费用。与邻近承包人发生交叉施工时相互配合、协调，费用自负。

（2）做到工完场清，投标范围内的土方平衡。

（3）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范规定、郑州市建委及发包方有关现场文明施工规范、会议纪要、决议、通知、管理办法、标准要求等作好各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工作，承担相关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工程预付及进度款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属于承包人的义务，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6.1.9.1 条的约定不适用于本合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以及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工程特点、施工现场条件等情况另行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前 7 天，编制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总体形象进度计划》，开工后每月提供月计划及完成工程量统计报表。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14 天内进行确认，若因承包人提交的文件不符合要求，造成发包人无法在约定时间内予以批准，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负责。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进行确认。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 2 天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之日发出开工通知的，发包人仅做工期顺延不再承担任何违约或损失赔偿责任，承包人无权提出价格调整或者解除合同的要求，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7.3.2 条约定不适用于本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仅做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违约或损失赔偿责任。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施工节点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按工程结算价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累加计算。工期延误满 30 日，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照本合

同总价款 10%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若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需在 10 日内，无条件的清场撤离完毕，否则，每延迟一日，需按合同总价款 0.1%承担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

承包人已知晓，本合同所述合同工期是承包人在充分考虑夜间、节假日、中考、高考、重大会议、活动及空气污染治理（以政府文件为准）等因素而造成的施工暂停，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发包人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非发包人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承包人承诺放弃因此提出索赔或延长工期等任何权利主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因不利物质条件直接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7.2 当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出现时，若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补偿。

7.7.3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28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违约情形。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不得采用伪劣产品和“三无”产品，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必须符合发包人的设计要求以及招标文件第五章清单编制说明中对材料的约定，如未明确品牌型号，需材料进场前一周提供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样品品牌，每种材料提供 2-3 个品牌，供发包人考察并挑选。需发包人书面认可承包人方可采购。施工进场材料须手续完整，符合要求后方可施工。发包人的认可并不免除承包人的产品质量瑕疵的法律责任。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若发包人提供的具备有效合格证明的材料和设备，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提供，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提供，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变更签证单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办理，履行完签批手续后，作为整体竣工结算的依据。所有变更签证必须一事一单进行签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8：《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发包人同意如下材料价格可进行调整：钢材、水泥、商品混凝土三类材料在合同工期内施工期间，根据许昌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按施工期间平均后与招标控制价格（地方主材按禹州市最近发布价执行，如无按市场价）相比，超过±5%时，超过部分可进行调整，±5%以内部分（含±5%）不予调整。调整只调材料价，不涉及其他费用的调整。其它材料（不含暂估价材料）不在调整之列。

承包人在其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各种可能出现的施工难度，以及解决该问题所需增加的费用。在施工期内，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以施工有难度而提出的施工措施、施工工艺改变等，发包人都不再给予任何工期或经济补偿。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第 11 款所列调整范围外的内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施工中获得发包人签证的设计变更、发包人做出的变更及工程洽商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增减，清单报价中已含的按清单报价据实调整；工程量清单中不含的，参照《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的相应定额及取费，按合同价/招标控制价同比率计算，经双方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2) 暂估价及暂定价按照发包人实际认价进行调整。调整金额=实际认价-暂估金额及暂定价。

3) 施工期间政府管理部门发布的政策性调整及其它需要调整的内容。

4) 变更措施费用调整：施工中获得发包人签证的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做出的变更及工程洽商等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增减所涉及的措施项目清单费用不再计取。

5) 16 定额人工费执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豫建标定（2016）40 号文件》。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不适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约价的 30%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1）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预付款保函；（2）主要材料进场，经发包人阶段验收合格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拨付首次进度款时全部扣回完成。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 7 日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银行独立保函，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担保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招标文件（含答疑、补充通知等）、施工图纸、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情况和有关技术资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上报上月 16 日至当月 15 日已完工程量的工程报告，并附具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与 12.4.4 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份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将竣工资料全部提交发包人后，发包人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5%；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的费用在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7%；质量保修金为工程审定价的 3%，在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且扣除相关费用）后无息支付完毕。为免异议，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审核仅为过程性审核，最终结算价款以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指定的审计单位审定价为准，承包人对此无异议，并承诺不以发包人的过程性审核结果作为主张结算价款的依据。

12.4.4.1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4 条不适用于本合同。

12.4.5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先按发包人财务管理要求提供正规合法等额发票，发包人收到符合前述约定的正式发票后向财政部门提交经费拨付申请，并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向承包人完成付款，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前，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付款请求。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承担违约金，承包人在发包人资金暂不到位时，承诺保证连续施工。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4.7 因上级财政资金原因导致项目进度款不能按时支付，发包人并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尽快完成财政支付流程。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7.5.1 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按时移交的(移交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每逾期一天, 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照通用条款 13.3.1 条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13.3.3 条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0 天内或发包人通知要求的期限内, 承包人未按期完成退场的, 需按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7.5.2 条承担合同逾期违约责任。

14. 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前, 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备案所需资料, 决算书、可能影响工程造价、工期、质量的变更(包括设计变更)、签证、洽商等资料, 以及能够支持决算书的所有依据材料。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部门审定后。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或按照发包人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经审核的完整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60 天内完成上报手续，并由上级审核部门审核。发包人及上级审核部门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为避免异议，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审核仅为过程性审核，最终结算价款以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指定的审计单位审定价为准，承包人对此无异议，并承诺不以发包人的过程性审核结果作为主张结算价款的依据。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由审计部门审定。承包人对本工程结算价款审核程序、审核方式、审核部门、审核时限等全部予以认可同意，并放弃任何权利主张。办理竣工结算并经审计部门审定，扣除决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后，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后，付清剩余工程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4.2 条关于发包人默示条款的约定均不适用于本合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本工程发包人不颁发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28 日内将保证金无息返还给承包人。

14.4.2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4.4.2 条约定不适用于本合同。

15. 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工程结算审定价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15.2.2.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进场施工前10日内,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

15.2.2.2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关于工程质量保修及质保金的退还,规定如下:

(1)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署《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工程质量保修工作严格按照协议书执行。

(2) 承包人应确保本合同规定的工程质量,质量保修期自发包人最终签署确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承包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派专人常驻工地负责保修,保修期在国家规定基础上再延长一年。

(3) 在包括本承包工程的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承包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具体保修责任按照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签订的质量保修书(见附件)执行。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3日内派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免费修复任何出现质量问题的部位,否则,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发包人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如若本合同承包工程未经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也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质量保修责任,承包人仍应在上述条款规定的范围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期自发包人使用本合同承包工程之日起计算。

(4) 质保金具体退还方法为:承包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包括交工验收、竣工验收)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相关费用全部结清后,质保金尚有余额时,发包人在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无息退还。

15.3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方式

(1)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10%;

(2) 中标后签订合同前缴纳。

(3)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无民工工资拖欠情况后无息退还。

15.3.3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5.3.3条约定不适用于本合同。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

若承包人未在通知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或维修后仍不能达到本合同所依据的相关法规文件及设计要求的，发包人委托第三方修理或更换设备，维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对此承包人无条件同意扣除维修费用金额；若质保金已经返还或不足够支付维修费用，承包人还应当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同时承包人应当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仅做工期顺延，不承担任何违约及损失赔偿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 LPR（一年期）计付违约金。但因发包人上级或财政主管部门未及时拨付项目资金造成支付延迟的，发包人不承担支付违约责任，且承包人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向发包人主张违约或任何损失赔偿责任，承包人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仅做工期顺延，不承担任何违约及损失赔偿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仅做工期顺延，不承担任何违约及损失赔偿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仅做工期顺延，不承担任何违约及损失赔偿责任。

（7）其他：上述约定是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承包人对此予以认可、同意，并自愿放弃其他任何权利主张。

16.1.3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中第 16.1.3 条和第 16.1.4 条约定内容均不适用于本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除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承包方违约情形外，还包括：1、承包人应保证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全部到位。若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能到位，或承包人提出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2、招标文件中其他有关约定或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对分项工程质量缺陷或不合格之处负责，自费进行修复，直至合格并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5.2 条向发包人承担逾期违约及其他损失赔偿责任。

16.2.2 承包人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如下：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有转包、违法分包现象或承包人用临时拼凑的工程队伍进行施工的情况，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施工合同，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签约价款 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全部赔偿。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必须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拆除并清理出施工现场，且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的 10%的违约金。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无条件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格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且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工程质量达不到承包人所报工程质量目标，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签约价格的 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全部赔偿。

（4）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的 1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损害赔偿金；承包人应尽快按合同约定采购该部分材料或设备进入施工现场。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5.2 条向发包人承担逾期违约及其他损失赔偿责任。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的：按照专用条款第 16.2.3 条执行。

（8）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类高级职称）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项目工地兼职，必须保证项目经理在工地现场办公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发包人有权保留承包人的项目经理证至本工程结束。若项目经理每周在工地现场办公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则每少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主观故意不履行职务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施工合同价 5%的违约金。原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因意外伤害、重大疾病（以人寿保险公司界定病种为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对于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付款，并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3）承包人所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能按约定上岗时；（4）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5）非因发包人的原因，如承包人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超过 60 天以上时。

本款上述违约情况发生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相关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上述违约金可从应付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16.2.4 本合同所涉及的承包人违约责任条款按照最严格或处罚最高标准的约定适用，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均可以累加计算。

承包方确认：关于双方违约责任的约定，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达成的一致意见，双方对相关约定均明白无误，双方承诺放弃因此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7.3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中第 17.3.2 条约定内容不适用于本合同。如出现上述情形根据具体情况在双方当事人之间合理分担。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

及河南省、许昌市相关规定执行。2、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3、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4、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5、由于负有本合同约定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本合同约定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本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针对本项目设立专用账户，专款专用，并接受发包人监督。

2、如果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承包人同意发包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同时如因承包人挪用已领取的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3、承包人应承诺遵守监狱的各项管理制度和传染病防控措施，如有违反愿意接受制度规定的处罚，触犯相关法律规定的，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制裁。

4、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施工制定出相应安全措施，还要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凡因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4、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5、施工中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计量标准按水电收费部门的实际收费（包括损耗及公摊）。

6、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周内，承包人的施工队伍和施工机具等应全部撤场，并保持场地整洁，完成建筑垃圾外运，做好工程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工作，所需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需要提前清除清运时，承包人须予以全力配合，不得索要额外费用。

7、总包工程范围内产生的垃圾清运由承包人包干，承包人必须负责运离施工现场至社会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该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功能检测费和材料复检费。相关费用按市场价格计入签约合同价中。

9、质量保修：按通用条款和投标承诺执行。

10、承包人应按设计和相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成品、及半成品，在采购前 30 日内通知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并提供相关合格证明及检测报告，并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11、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进场后需进行检测和复验的，应及时进行检测和复验，检测和复验合格后方可使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需进行市场询价的材料、成品、半成品，由承包人报三家及以上单位和品牌，发包方组织市场调查，经发包方书面认可后，材料方可进场，经发包方书面认可进场材料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

13、发包人保证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承诺进场后立即进行建筑垃圾和渣土清运，确保清运至高新区辖区以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4、与相邻施工单位交叉施工时严格服从发包人组织安排，无偿提供配合，为发包人安排工作提供无偿服务。

15、承包人要服从发包人现场协调指挥，配合管线等工程交叉作业，不计停工、误工损失；

16、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检测复验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17、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关于承包人对发包人的索赔，工程变更、签证单据审查，竣工资料审核，工程价款结算审核、支付等期限限制约定及合同所有默示条款，本合同均不适用，对发包人无效，均需经发包人现场授权代表书面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18、本合同所涉及的工程变更、签证等一切引起工程量增减或工程造价调整的文件资料，均需经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现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预付款担保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数量	生产 能力	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第三监狱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河南省第三监狱监舍楼地面及卫生间维修改造项目河南省第三监狱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在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承包人除合同约定承包人须承担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每次额外追究承包人 30 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保修金中扣除；如导致主管部门罚款等其他处罚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如若保修金不足，则超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七、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扣除相应违约金及其他费用后无息退还。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禹州市滨河路西段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行禹州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开工报告及工程 开工报审表	2				
施工项目经理部 及管理人员名单	2				
施工组织设计、施 工（调试）方案及报审 表	2				
安装工程产品合 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和 进场复验报告	2				

附件 4：
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 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件 5:

承包人进驻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附件 6:

预付款担保

河南省第三监狱（发包人名称）：

根据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河南省第三监狱（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2025 年__月__日签订的 河南省第三监狱监舍楼地面及卫生间维修改造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不可撤销的、无条件的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国家最新标准执行，适用现行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规程和设计要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河南省第三监狱监舍楼地面及卫生间维 修改造项目

响 应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响 应 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响应总报价，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60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4）我方承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进行施工、满足采购人进度要求并按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					
项目经理		级别		证书编号	
投标范围	同采购内容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_____				
质量要求					
工期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需要说明的问题					
备注：我单位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款。（若有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地方，请另附。）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特此委托。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响应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管线及其他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3、施工组织设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7）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8）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
- （9）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
- （10）施工风险管理措施和发生事故的应急预案。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已使用 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响应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响应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积 (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以上没有可不写或者打/。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果有)、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等。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五大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如果有）、身份证、职称证（如果有）等。

岗 位 名 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附 3：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响应人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信用中国网页查询信息、承诺书、“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资格审查资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附：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三）近年（2023年6月1日以来）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响应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八、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响应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响应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投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五）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材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声明函。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3:**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响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